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需求调查相关工作及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海巡船艇船务服务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2.73 万元/年；人民币 2665.46 万元/两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202506045508020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归档资料交付给甲方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2. 协助甲方编制本项目采购意向公示相关内容。
3. 协助甲方编制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相关文件。
4. 在甲方的委托下，接受潜在供应商的需求反馈意见。
5. 整理潜在供应商关于本项目需求相关意见，并报送甲方。
6. 组织需求论证工作。
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抽取需求论证的专家。
8. 编制需求论证报告，报送甲方。
9. 根据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10. 协助甲方起草一般性审查及重点性审查相关文件。
11. 协助甲方抽取一般性审查及重点性审查专家。
12. 编制前期咨询服务报告，报送甲方。
1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甲方的采购预算以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1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1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16. 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17.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18.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19.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20.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21. 接收投标文件。
22. 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补中标供应商名单送交甲方。
23. 收到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供应商结果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24. 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5.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26.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27.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

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审查结果。

6.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一至两名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7.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两人。

8. 甲方应当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需求调查，政府采购文

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报甲方确认，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受甲方委托，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8.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回复。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在此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政府内部信息，并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0.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 乙方保证从事采购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采购、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提交甲方存档，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采购代理文件、提交的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3. 乙方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代理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甲方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6. 乙方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8.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9. 乙方对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代理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1的计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1的计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前期咨询服务费。
4.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采购工作的；
 - （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3）擅自将本合同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 （4）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废标的；
 - （6）乙方工作人员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或与本项目

有任何利益关系的；

(7)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

5.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或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20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电话：020-37051391

电话：020-83812782、18011735206

传真：020-37051351

传真：\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依据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内容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两年总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两年总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